



本局局史室開幕，水利署賴署長建信(中)與6位前後任局長及水利署長官合影留念。(1081127)

法律常識	◆784 號解釋文的五件事	P02
	◆釋字 784 號解釋：每位學生都有訴訟權	P06
圖說司法	◆法律圖文包—交互詰問	P09
廉政案例	◆收受回扣未到場監工而製作不實監工日報表案	P12
	◆收受不正利益而違法審查核定免計工期案	P14
資通安全	◆我想要當網紅！	P16
	◆我認識的人在網路上被欺負了！	P18
消費保護	◆網購退費爭議	P20
	◆網路購物優惠活動和實際不符，要怎麼處理？	P22
反毒反詐	◆濫用愷他命之生理及心理危害性	P24
	◆WARNING！請注意『一頁式廣告詐騙』新特徵！	P25
	◆戰地情人寄包裹給你卡海關？小心被騙！	P26
洗錢防制	◆黃○○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案	P27
	◆陳○○涉嫌侵占案	P31
健康叮嚀	◆跟著「我的餐盤」6 口訣 吃得均衡又健康	P34
	◆真相與闢謠	P37

784號解釋文的五件事

■ 一起讀判決

釋字784號的解釋文非常的短，但其實暗藏一些大法官想說的話，我們先看一次解釋文：「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一、權利，包括憲法上基本權利，以及法律上權利

學生行政爭訟權利的演變，最早從382號、684號，一直到784號。其中，382號的保護的是「受教育權」、684號解釋的用字是「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但這次的784號解釋只剩下「權利」二字。

根據理由書第1段：「各級學校學生基於學生身分所享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或基於一般人民地位所享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或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如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受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應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以尋求救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有不同。」

由此可知，「權利」二字代表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這裡的「其他權利」是指法律上的權利。不管是憲法上或法律上權利，只要受到學校公權力措施的侵害，就可以依照行政爭訟程序來救濟。

從這個角度來看，784號解釋同時修正擴張了382跟684號解釋的保護範圍。對中小學生來說，從382號解釋的「受教育權」侵害；對大學生來說，從684號解釋的「受教育權或其他憲法基本權利」受侵害，才能提起救濟，同步擴張到784號解釋，只要是「權利」受侵害，就可以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公權力措施，不只是行政處分

382號解釋針對學校行為，使用的是「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到了684號解釋變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在784號解釋使用的字眼，只剩下「公權力措施」。

根據理由書第8段：「處分行為，係包括行政處分與其他公權力措施。惟學校對學生所為之公權力措施，縱未侵害學生受教育之權利，亦有侵害前揭其他權利之可能。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應予變更。」

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了行政處分的定義：「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學校對學生教育或管理的公權力措施，可能是行政處分，可能是事實行為，不一定侷限在「行政處分」。比如，理由書第9段舉的例子：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這些都是對學生所為教育或管理的公權力措施。

784號解釋單純的使用「公權力措施」，是想表達不管學校的公權力措施是不是行政處分，只要侵害學生的權利，就可以按措施的性質，依法以相對應的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

三、侵害，不包括顯然輕微的情況

解釋理由第9段指出：「至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又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自不待言。」

在解除所有學生提起行政救濟的封印後，大法官也會擔心這會不會造成學校教學的困擾，因此在理由書中明白的提醒法院，學生的權利是不是受到侵害，還是要個案具體判斷，如果屬於顯然輕微的干預，不能算是權利受到侵害。

而且，即便構成權利被侵害的情形，學校的教育或管理措施有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爭訟機關，也應該給予較高的尊重，用來調和解釋所造成的衝擊。

四、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有哪些？

這就要看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包括第4條的撤銷訴訟、第5條課予義務訴訟、第6條確認訴訟，以及第8條一般給付訴訟。就跟一般的行政訴訟事件一樣，依照學校措施的性質，在符合起訴要件的情況，學生就可以提起行政救濟。

五、變更的是382號，但也影響了684號解釋

之前解釋的脈絡是先有382號，然後684號在大學生的範圍，變更了382號。

這次的解釋，直接變更382號，但變更的範圍包括各級學校，實際上也涵蓋大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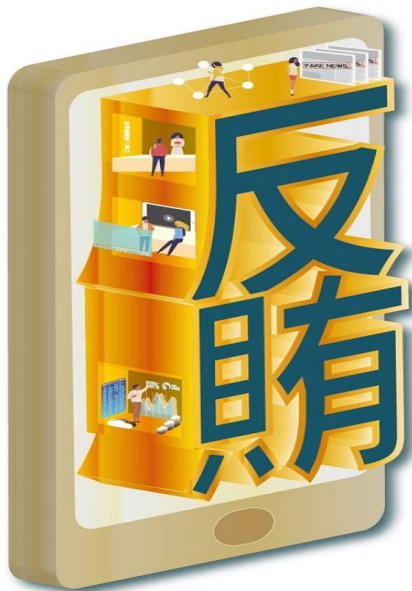
如前面提到的，684號中的大學生必須在「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受侵害時，可以提起行政救濟，但在784號解釋之後，大學生的法律上權利受到侵害，也同樣可以提起行政救濟。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1500萬元

LINE@啄木鳥公民舉好友募集中
f i 幸福行動聯盟 | a



釋字784號解釋：每位學生都有訴訟權

■ 一起讀判決

大法官作成釋字784號解釋，聲請人是兩位高中生A跟B。A因為叨菸被記小過1次、無照騎車被記大過1次；B因為請病假，依照成績評量辦法，補考成績超過60部分，被打七折。兩人在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分別聲請大法官解釋。

學生提起司法救濟的發展

過去，學生跟學校間是一種特別權力關係，學生對學校的處置並沒有提起司法救濟的權利。

這件事情一直到84年釋字382號解釋才有所改變，大法官認為退學或類此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對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屬於行政處分而可以提起行政訴訟。但大法官並沒有處理到「足以改變身分以外」的情形，像是記過或申誡等。

16年後，684號解釋變更了釋字382號解釋，指出：大學的處分，只要是讓學生的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受侵害，雖然不是382號講到的退學或類此處分，學生還是可以提起行政爭訟。剛好這號解釋的三組聲請人都是大專學生，結果解釋就只講到大學生。

最後剩下的問題是，大學以外的學生，比如中小學生，他們的權利受到損害，但沒到退學或類此處分這種程度的處分時，可不可以提起行政訴訟來救濟？另外，684號解釋講的是「大學生的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這些都是憲法上權利，那法律上權利受侵害時，可不可以請求救濟？

這就是釋字784號解釋所要處理的問題。

再次變更382號解釋

經過8年，恰恰是在684號解釋過一百號。釋字784號解釋再次擴張382號解釋的射程範圍，解釋文很簡單：

「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換句話說，不管是什麼學校的學生，只要認為自己的權利，因為學校的教育或管理的公權力措施受到侵害，即便不是像382號解釋提到的退學或類此處分，也可以依照措施的性質提起相對應的行政爭訟。不會因為學生的身分是大學生，是中小學生而有所不同。

而且，這裡講的權利，包括憲法上的基本權利，以及法律上的權利，只要權利受侵害，都可以請求救濟，也進一步擴張684號解釋針對大學生的範圍，因為這是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

不服氣，就可以起訴救濟？

這邊要特別注意的是，大法官解除的封印是大學以外的學生，除了退學或類此處分以外的情形，還不能提起行政救濟的限制。至於學生可不可以提起行政爭訟，還是要回

到行政訴訟法的規定，看是否符合起訴的要件。打訴訟會不會贏，還是要看個案的判斷，這要交給行政法院來處理。

解釋理由書第9段特別指出三件事情：

第一，學校的公權力措施是不是侵害學生的權利，要依照行政訴訟法或相關法律，個案具體判斷。

第二，特別要考慮措施的目的、性質跟干預程度，如果顯然是輕微干預，就不是權利的侵害。

第三，教師及學校對教育跟管理措施，有他的專業判斷餘地，法院應該給予較高的尊重。



The poster features a cartoon illustration of a young boy and an elderly man rolling a large red wheel with a white 'no' symbol over a path. The path is marked with a red 'no' symbol and the text '一禁' (Prohibit). The background shows a cityscape. The main title is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Report Bribe Election, Everyone is Responsible). At the bottom, it provides a hotline number '0800-024-099' and lists prize amounts for reporting candidates.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 @ 啄木鳥公民舉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法務部 反賄選 聯盟

↑ TOP

法律圖文包—交互詰問

■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這樣大家不會
東問一句西問一句
搞得現場很混亂嗎？

當然必須遵守一定的順序
一方問完才輪到另一方發問
所以才稱為交互詰問呀



主詰問 反詰問



若證人是被告一方
聲請傳喚的，就由
其辯護律師或被告
先問話，稱做「主
詰問」

主詰問問完，檢察
官如果認為有必要
，也可以提出質疑
問話，稱做「反詰
問」



↑ TOP

廉政案例₋₁

收受回扣未到場監工而製作不實監工日報表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細工（採購篇）

一、案情概述

A公司承攬某機關發包之路燈新設工程，機關指派乙技工擔任監工職務，監督A公司是否依照契約圖說施工、查核（驗）工程施作品質、製作監工日報表、記載施工進度、審核工程估驗計價等業務。A公司負責人甲為圖工程順利施作，與乙謀議若其不到工地現場監督施作狀況，則待驗收完成後將給予相當之回扣。

乙基於上開謀議內容，於工程施工期間未實際到現場監督A公司是否有確實按圖施工及查核丈量施工數量，卻製作不實之監工日報表辦理估驗計價及驗收程序據以讓甲領得工程款後，再向其索取回扣及賄賂，損害機關工程驗收程序之正確性。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 有期徒刑7年6個月，褫奪公權4年；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8個月，褫奪公權1年。



二、風險評估

製作不實監工日報表：

乙於施工期間未實際到現場監督是否有確實按圖施工及查核丈量施工數量，卻製作不實監工日報表辦理估驗計價及驗收程序，損害機關工程驗收程序之正確性。

三、防制措施

- (一) 監造工作係促使工程符合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要求，於施工前、中、後各階段，對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進行控管，以期達成品質目標。因此，監造人員應覈實執行監造工作。
- (二) 強化機關監工人員專業素養，以落實監工作作為及確保工程品質；提昇監工工程人員專業能力，並考核其品德操守，隨時汰換素行風評不佳或與廠商不當交往頻繁之人員，防杜借職務之便行圖利廠商情事，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 (三) 監造人員於施工中應落實各項工程抽查驗工作，審核施工廠商是否依照工程圖說之材料、尺寸、間距、施工方式、施工位置等確實施作。
- (四) 建議機關依實際需要，建置公共工程透明平臺，供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按日上傳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供主辦機關掌握施作進度及品質，以達公開透明之目標。

四、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第 11 條第 1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TOP](#)

收受不正利益而違法審查核定免計工期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細工（採購篇）

一、案情概述

A公司承攬某機關工務所發包之快速道路興建工程，其中某標工程於拆除舊有防洪牆時，因發現不明結構體障礙物而申請展延工期數次，惟仍無法於預定完工日完工。

A公司負責人甲為避免遭扣罰逾期違約金，數次招待工務所主任乙與B監造公司經理丙至酒店飲宴及並提供性服務，再以「因天候影響，主要施作工項AC鋪設無法施作」為由申請免計工期。丙及監造人員丁審查後，明知申請日期雨量甚微且另已有依契約規定算入當然免計工期之情形而不應重複計算，仍為違反規定之審查。

乙明知上情，仍允諾A公司得於預定完工日後申報竣工，逾期日數均算入免計工期，足生損害於機關之權益。

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年10個月，褫奪公權1年；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2年6個月，褫奪公權5年；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8個月；丁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2個月。

二、風險評估

違法審查核定免計工期：

工務所主任乙與監造公司經理丙接受施工廠商飲宴招待，違反審查核定免計工期，未予扣罰逾期違約金，損害機關之權益。

三、防治措施

- (一) 監造單位應遵守工程倫理，發揮專業知能，嚴守職業本分，確實瞭解及遵守政府採購及監造專業有關之法令規範，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向施工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利益。
- (二) 監造單位應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建立聯繫管道，確認施工廠商瞭解施工方法、工程品質管理及安全規定，討論施工現場狀況、遭遇之困難協調處置方式，並報請機關核定。
- (三) 監造單位應抽查施工廠商所建立各項品質管理文件紀錄如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自主檢查紀錄、材料試驗報告、材料出廠證明、不合格品之管制與追蹤改正紀錄、隱蔽部分照片、出席簽到紀錄、施工圖等，以確保工程品質。
- (四) 監造單位應審查施工廠商於施工過程中所須提各項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如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等。
- (五) 施工過程如有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事由，得依契約書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之情形，監造單位應確實審查施工中工期核計或工期展延，並據實陳報機關核定。

四、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第 11 條第 4 項對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TOP](#)

我想要當網紅！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我想要有自己的影音頻道或 IG 帳號

透過建立 YouTube 影音頻道上傳影片，或是申請 IG 帳號上傳照片來展現自己，對於現代人來說已是常見的事。不過，這些網路平臺服務對於使用者大多都有年齡限制，同學們如果想要使用，建議讓家長一起參與，由家長協助我們建立帳號，也可以指導我們如何使用攝影器材、編輯軟體，還能針對影片或照片內容的構思提供我們建議。

我可以拍任何影片或照片上傳到網路，這是我的自由與創意？

網路平臺雖然是一個提供大眾自由揮灑創意的空間，但這必須是在不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前提之下。有些網紅為了吸引觀眾的目光而出現誇張的行徑，例如在飛機起飛時開直播、撒鈔票、砸壞家具或用品、吃下異常大份量的食物、口無遮攔的批評、展示違禁品，

甚至是傷害小動物等，這些都是不當的網路使用行為。過去也曾發生過，網紅在直播時批評他人，而被告「公然侮辱罪」的案例。

在網路上安全展現創意的小祕訣

各位同學在經營對外公開的影音頻道或網路平臺帳號時，可以參考下列幾個小小提醒，好讓自己的創意能用更安全的方式展現出來！

- 不要把自己、家人或朋友的隱私當成話題說給大家聽，很有可能家人或朋友一點都不想讓陌生人知道任何事情。
- 絕對不做危險或可能會導致自己或其他人受傷的行為，像是爬到高處、玩火等。
- 按讚人數或瀏覽人數高低，與影片或照片的好壞不見得有直接的關聯性，因為影片或照片上傳到網路後，需要宣傳才能讓大家看到，並且進一步按讚。所以，千萬不要將這些數字做為評價自己創意的唯一標準喔！

具備「特色」才能成為吸引粉絲的網紅

根據兒福聯盟今年公布的「兒少使用社群軟體狀況調查」，44.8%兒少上傳影音的原因，是想要成為被關注的小網紅，然而，並不是只要拍拍影片或照片上傳到網路，就能成為受人注目的網紅，無論你想要成為哪一種類型的網紅，都需要做足事前準備，才能拍出具有特色、吸引粉絲分享、且下次還願意來觀看的影片或照片喔！

↑ TOP

我認識的人在網路上被欺負了！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當你在網路留言板或其他社群平臺上發現，認識的朋友被大家嘲笑或謾罵，也就是受到所謂的「網路霸凌」時，你在現實生活可能也會發現，這位朋友漸漸變得不愛說話、被旁人孤立、不再做平常喜歡做的事情，甚至因此不再來上學，這是因為他們覺得傷心、害怕、孤獨、羞辱，並且想要遠離那些嘲笑或謾罵他的人。

此刻，他們最需要的，就是你的幫助！

可是，我不敢幫忙

然而，多數人在遇到網路霸凌事件時，往往會視若無睹般的保持沉默，因為他們害怕一旦開口，自己也會變得跟朋友一樣，在網路上被同一群人欺負、嘲笑。但是，如果每個人都不說或不做任何事情，只會讓霸凌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繼續發生，甚至演變為嚴重的犯罪事件。

不袖手旁觀，你可以這樣做

解決朋友被霸凌的問題雖然不是你的責任，但你可以陪同你的朋友一起度過難關，如果你主動為被欺負的同學挺身而出，其他人會更敬佩你，即使你覺得單靠你一個人，也無法停止霸凌事件，但你還是可以為朋友盡一份力量，特別是在網路霸凌的情況，你可以採取這些行動：

- 讓受霸凌的朋友知道你關心他，而且你也不認同發生的霸凌事件。
- 協助你的朋友蒐集網路霸凌的證據，例如螢幕截圖、用手機將畫面拍起來等。
- 通報網站管理員封鎖該霸凌貼文。
- 協助受霸凌朋友檢查他們在網路平臺上的隱私權設定，不開放所有人都可以在朋友的社群頁面上留言。
- 受霸凌的朋友可能會要求你答應不告訴任何人，但當你覺得朋友可能會受傷時，務必告訴師長或其他可以信任的大人。

如果試圖阻止霸凌可能讓我自己也陷入危險呢？

當你覺得試圖阻止霸凌可能會讓自己也遭到霸凌，或你覺得不安全時，你還可以採取其他行動：

- 不再瀏覽霸凌貼文者的相關網頁，因為許多霸凌者喜歡受到大家注目。
- 馬上告訴師長或其他可以提供協助的大人。

↑ TOP

網購退費爭議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全球資訊網

一、事實：

甲男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在知名網購平台上訂購 A 商品，並透過網路以信用卡付款方式支付價金新台幣 8,000 元。甲男嗣於 2 月 14 日透過平台通訊系統詢問賣家何時出貨，賣家表示需時 2 周，消費者若不願久候可解除契約。甲男遂於 2 月 20 日取消訂單，惟迄至 4 月 29 日仍未收到退款，經甲男向網購平台反應後，始退還該款項。

二、問題研析：

消費者在網路上購買商品，在收到商品前能否行使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無條件解除權呢？依法是可以的。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

甲男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契約後，依民法第 259 條規定，甲男及賣家雙方均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因甲男自始未取得 A 商品，因此並無返還受領給付物之義務，相反的，甲男已給付價金新台幣 8,000 元，賣方理應依民法第 259 條第 2 款規定，返還價金及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再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賣家應自消費者解約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然查，在本案中，甲男所支付之價金，係直接交由網購平台第三方支付所保管，自始至終並未給付給賣家，從而，甲男似無從依民法第 259 條第 2 款規定，請求賣方返還價金及自受領時起之利息。惟甲男確實受有利息利益之損失，該損害應向孰請求賠償？係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抑或賣家主張呢？容有疑義。

三、消保官建議：

本案例網購平台於接獲甲男提起消費爭議申訴通知後，已立即退還該價金在案，並已改善公司內部作業程序。惟為避免此類情形再次發生，消費者於解除契約後，應注意價金是否如期退還，倘解約次日起 15 日內仍未返還，應儘速通知網購平台協助處理退費事宜。

網路購物 陷阱多
理性消費 停看聽

提醒您，網路購物時請記得

- 查證業者身分，慎選優良賣家
- 瞭解要購買的商品或服務
- 詳閱各項交易條款
- 選擇安全付款方式，避免私下交易

如遇消費糾紛
請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廣告

↑ TOP

網路購物優惠活動和實際不符，要怎麼處理？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全球資訊網

一、案情概述

杜威上網購買營養補給品，發現在業者網路銷售資訊中，本草牌營養品於 1 月份整個月都是「結帳滿 1,000 元折 200 元」之活動，故在 1 月 15 日購買某牌營養品 2,000 元，理應折 400 元，卻發現只折扣 300 元。向業者反映，業者表示雖有相關活動，但 1 月 14 日至 16 日針對該商品特別推出「消費即享 85 折」之方案，不用結帳金額滿 1,000 元，惟與既有的「結帳滿 1,000 元折 200 元」活動不能併用。杜威表示是信賴整個月活動而購買，突然某 3 天就作特別方案，反而不能適用原本活動，消費者並不知情，而且實際上折扣金額就會變成少了 100 元。杜威覺得自己權益受損，應該如何尋求救濟？

二、說明及建議

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因此，業者就其網頁上資訊，例如商品價格、優惠折扣方案等，均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案中杜威是信賴業者網頁所載當月活動資訊而

購買，針對同一商品如果又推出不同的促銷活動，期間上既然有重疊性，應將相關條件充分揭露，或分開以不同網頁賣場銷售，相關優惠條件是個別或可併用等重要資訊須告知消費者，以利消費者在充分瞭解相關資訊下，自由選擇購買，相關消費資訊如有爭議亦應以有利於消費者權益解釋。

因此，本案杜威依據業者網頁資訊內容而購買相關商品，業者即應確實履行其網頁所載內容之相關責任。如業者仍不履行「結帳滿 1,000 元折 200 元」活動，再向各地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調解或直接訴諸法院等方式尋求救濟。



↑ TOP

濫用愷他命之生理及心理危害性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俗名：卡門、K他命、K仔、Special K、Cat Valium，為非巴比妥鹽類之麻醉劑) 屬中樞神經抑制劑，副作用包括心搏過速、血壓上升、震顫、肌肉緊張而呈強直性、陣攣性運動等，部分病人會出現不愉快的夢、意識模糊、幻覺、無理行為及胡言亂語，發生率約12%。

最近研究顯示濫用愷他命，會罹患慢性間質性膀胱炎，使膀胱壁增厚，容量變小，產生頻尿、尿急、小便疼痛、血尿、下腹部疼痛等症狀，嚴重者甚至會出現尿量減少、水腫等腎功能不全的症狀，甚至須進行膀胱重建手術。

愷他命藥效約可維持 1 小時，但影響吸食者感覺、協調及判斷力則可長達 16 至 24 小時，並可產生噁心、嘔吐、複視、視覺模糊、影像扭曲、暫發性失憶及身體失去平衡等症狀。長期使用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造成強迫性使用，且不易戒除。



拉K一時 尿布一世
Say NO! 絕對不要輕忽K他命的危害!

膀胱容量變小 頻尿
下腹部疼痛
一輩子要包著尿布

K煙 K粉 K他命 K煙 K他命 K他命

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 - 幫幫我)

反毒資源館 網頁搜尋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 TOP

反毒反詐-2

WARNING！請注意『一頁式廣告詐騙』新特徵！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發現，仍有許多民眾因購買一頁式廣告商品而遭詐騙案件，再次新增協助辨別特徵。請擦亮您的雙眼，認清這些固定特徵，多方查證。千萬別因價格低廉、圖片精美就衝動購買，最後收到品質低劣跨境商品！



1、網址怪異冷僻，非一般常見網域

2、標價下殺超優惠

3、活動倒數計時增加搶購意願

4、僅E-mail或通訊軟體(臉書messenger/LINE)作為客服工具



5、電子商務網站無申請網頁加密(SSL)憑證服務

IE 顯示 

Chrome 顯示 

★有顯示鎖頭不一定安全，但沒有鎖頭一定不安全！

6、特別強調免運費

7、採貨到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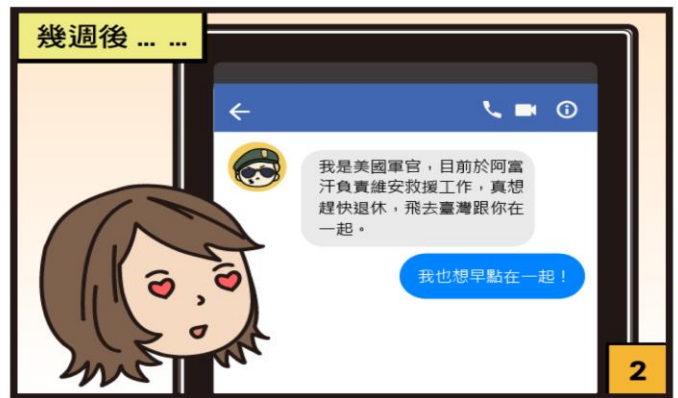
8、標榜7天鑑賞期

↑ TOP

戰地情人寄包裹給你卡海關？小心被騙！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詐騙集團利用網路交友軟體(如臉書、IG 等)，向不特定人士搭訕(30-50 歲女性為被害高風險群)，佯稱為國外軍官、軍醫等身份，誣稱會來臺灣跟被害人交往、結婚，要寄愛情包裹到臺灣給被害人，並以包裹被海關扣留，需匯款保證金、手續費才能領回等話術，誘騙被害人匯款，被害人匯款後，即刪除帳號或是封鎖被害人，請慎防是類詐騙。



165 反詐推薦 最多人使用的 LINE 必備工具

防詐達人立即辨 貼圖購物不受騙

假貼圖網購 謠言新聞 登入帳號被竊 訊息立即辨識



WWW.GETDR.COM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TREND MICRO
趨勢科技

↑ TOP

黃○○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洗錢案例彙編第六輯」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偵辦，於100年3月間搜索黃○○等人公司及住所，A銀行隨即申報案關當事人異常金融交易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二、涉案人

黃○○，紅○○集團負責人。

黃妹，黃○○之妹，紅○○集團之財務管理。

林○○，黃○○之夫。

三、涉案情形

黃○○於民國92年11月間，因紅○○集團前任負責人王○○死亡，而接手繼續主持該集團，與其妹及丈夫明知紅○○集團並非銀行，未經特許，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之銀行業務，卻自92年至100年3月與其妹及丈夫向不特定人，以8個月為1期，每期存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利息則為8萬元之方式，收受陳○○等125人及輾轉介紹之存款人共計7,342人，金額達181億4,850萬元予紅○○集團，雙方並簽立合議書，記載存款之時間、金額及領取利息之時間、金額等內容，並收受存款同時發放第1期之利息。紅○○集團所收受之存款及應發放之利息，均由設置於新北市淡水區該集團之工作人員處理，其操作模式為工作人員

將收受之存款送至黃○○及其妹實際居住處所存放，並由工作人員領取應發放之利息款項後，將利息發放予各存款人。黃○○為取得存款人之信任，於該集團辦公大樓設置20個道場，藉以凝聚存款人之向心力，增強存款人存款於該集團之信心。

黃○○主持之紅○○集團因須按期支付利息予存款人，自92年，黃氏姊妹、紅○○集團，即陸續將渠等所收受存款之不法犯罪所得，以購買不動產、股票、外幣、黃金、基金及投資能源公司等方式四處投資，以達滋養維持紅○○集團之營運及存續之目的。

貳、洗錢手法

將非法收受之存款181億4850萬元以下列方式掩飾、隱匿：

- 一、購買高價值不動產共計85筆後，即分別移轉登記在黃○○姊妹或其夫名下後，轉向銀行借貸高額款項。
- 二、購買國內發行及香港發行之股票共計1,418,512股，並分別登記在黃○○姊妹名下。
- 三、投資：
 - (一)以6,600萬元開設黃○○為負責人之公司。
 - (二)以7,200萬元投資能源公司。
 - (三)購買美金52,953.84元、英鎊110,019.38元、港幣4,779,554.98元等外幣，且存放於黃○○姊妹及丈夫之金融機構帳戶內。

(四)購買坐落在臺北市天母區及新北市板橋區之預售屋共6間。

(五)購買基金，共計市值634,190.04美元。

四、購買賓士、凌志廠牌汽車共4輛，並分別登記在黃○○、林○○名下。

五、購買黃金及存放在臺北市居住處之現金共計400,416,800元。

六、購買古董共計170件。

七、購買高價值實木傢俱，共計118件。

八、投資設立在薩摩亞之○○集團控股公司之股份600萬股，並以黃○○姊妹之名義匯款至新加坡○○公司之金融機構帳戶，總金額美金674萬元。

參、可疑洗錢表徵

一、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二、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肆、查扣金額

223,190,000元，4筆基金市值計634,190.04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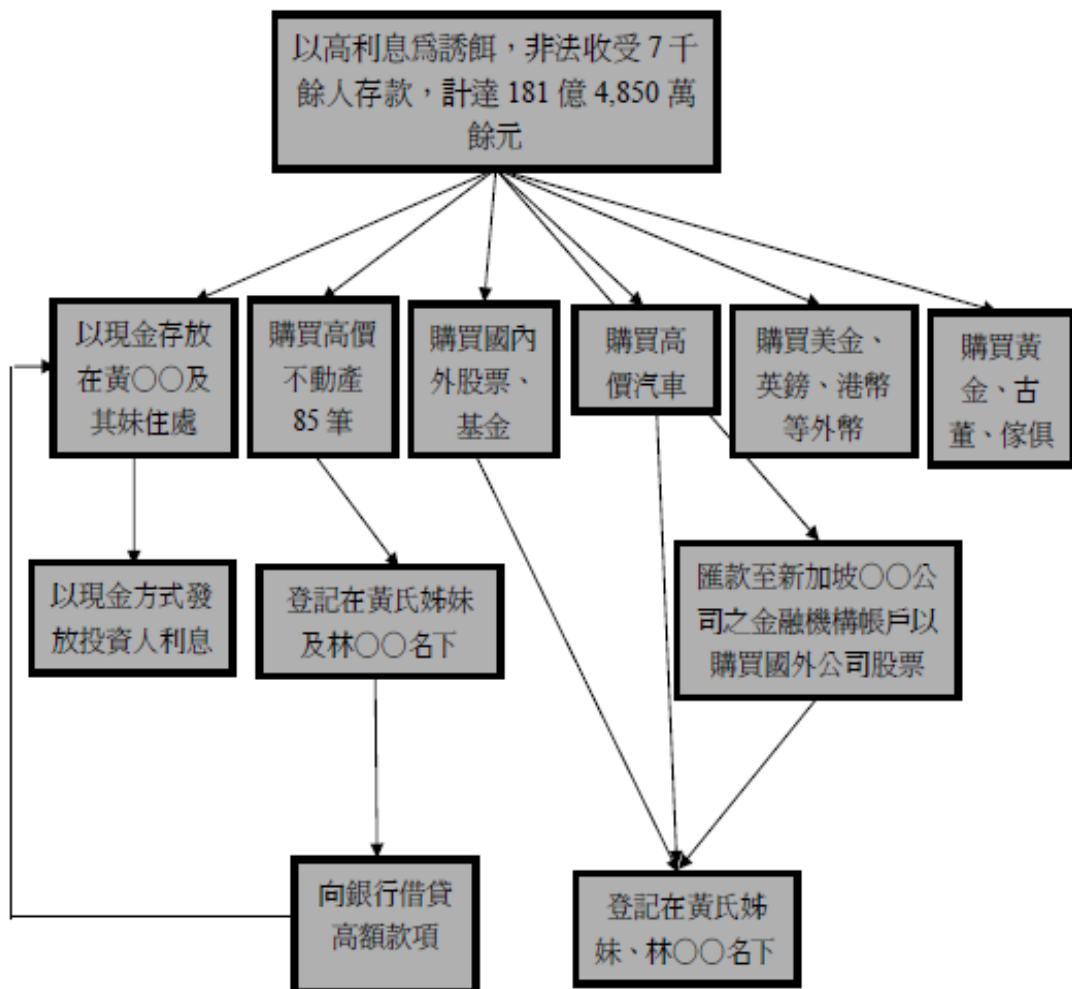
伍、起訴判決情形

苗栗地檢署於100年5月依違反銀行法及洗錢罪將黃○○與丈夫及其妹起訴。101年12月苗栗地方法院判決黃○○12年徒刑、併科罰金4億元，其妹及黃○○丈夫二人分處10年徒刑、併科罰金3億元。

陸、經驗參考

本案係苗栗縣調查站於搜索黃○○等人公司及住所後，金融機構隨即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相關資料提供辦案單位，對案件偵辦及非法資金之查扣有所助益；惟案發前之可疑交易並未及時察覺申報，此須加強之處。

黃○○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案資金流程圖



↑ TOP

陳○○涉嫌侵占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洗錢案例彙編第六輯」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100年7月收到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陳○○同一日於甲郵局購買之大額禮券，當日即於乙郵局兌付轉存入其存簿帳戶內。

二、涉案人

陳○○，任職於甲公司經理。

三、涉案情形

陳○○自96年起於甲公司消費通路部門擔任產品經理，負責產品行銷、消費者及經銷商業務促銷獎勵等事宜，並將該等業務委由乙公司負責。每季初，陳○○依甲公司當季消費者贈品預算金額，先請乙公司開立同額之報價單，並據以填具甲公司內部採購單，簽核後將預算全數留用，嗣後乙公司即依前開報價單內容逕行採購贈品，供購買甲公司產品之消費者兌換，季末乙公司再檢具統一發票、報價單及進倉申請表，透過陳○○向甲公司財務部結算請款。

陳○○明知前揭甲公司編列之消費者贈品款項，應作為採購消費者贈品用途，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98年3月至100年7月間，利用職務之便，要求乙公司將未使用之促銷獎勵餘額購買郵局禮券，並謊稱將代為轉交予經銷商，乙公司不疑有他，便依陳○○之意，連續購買郵局禮券再分次交付陳○○

收執，再循例開立統一發票（品名為「贈品採購」）與進倉申請表，交由陳○○向甲公司財務部請得全數款項。陳○○取得前揭禮券後，立即存入渠設於T郵局帳戶兌領得款，將總數新臺幣（下同）1億7,439萬3,000元據為己有，事後並陸續轉存至渠設於A銀行甲分行帳戶及B銀行乙分行等帳戶，用作償還貸款及購買不動產、基金及股票等。

另陳○○因職務關係，得悉S廣告公司為甲公司舉辦促銷活動時，以甲公司款項所採購之郵局禮券，並未全數發放消費者，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自98年3月起擅自以甲公司名義陸續向S公司回收前揭促銷活動節餘之禮券，再分次存入前述陳○○設於甲郵局之帳戶兌款1,197萬7,000元，事後再轉存至渠A銀行甲分行及B銀行乙分行帳戶，挪為私用。總計，98年3月至100年7月間，陳○○連續侵占甲公司款項1億8,637萬元。

貳、洗錢手法

侵占公司款項購買不動產及基金、股票。

參、可疑洗錢表徵

郵局當日發售之禮券於同日在另一郵局整批兌付，再轉存存簿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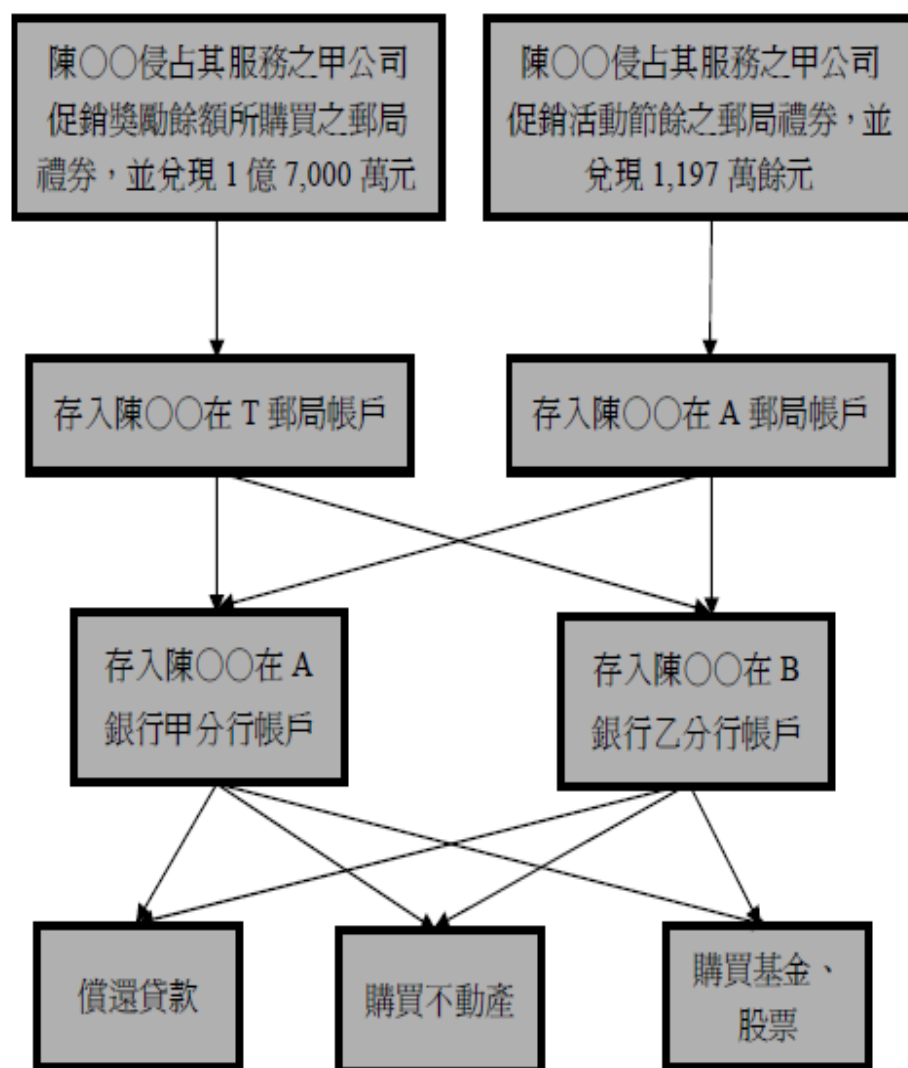
肆、查扣金額

- 一、現金2,465萬5,591元。
- 二、不動產：臺北市房地產8座。

伍、經驗參考

本案因陳○○購買郵局禮券，金額龐大且於購買後立即於異地兌付，轉存入存簿帳戶內並迅速移轉，交易異常，經金融機構迅速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該侵占案乃得以發現並順利偵辦。

陳○○涉嫌侵占資金流程圖



↑ TOP

跟著「我的餐盤」6口訣 吃得均衡又健康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國民健康署於 107 年公布「我的餐盤」圖像，將每日應攝取的六大類食物：全穀雜糧、豆魚蛋肉、蔬菜、水果、乳品與堅果種子以圖像呈現，並設計 6 句簡易口訣「每天早晚一杯奶、每餐水果拳頭大、菜比水果多一點、飯跟蔬菜一樣多、豆魚蛋肉一掌心、堅果種子一茶匙」，讓民眾利用拳頭、掌心即可瞭解每餐六大類食物要吃的量。為了更加融入民眾生活，國民健康署推出「我的餐盤」口訣歌，並舉辦「口訣歌一起唱」的活動，讓民眾唱中學，加深對「我的餐盤」口訣的印象，進而落實均衡飲食的目標。

用拳頭和掌心，輕鬆瞭解均衡飲食

依據國民健康署 107 年施政知曉度、滿意度調查，知道政府推出「我的餐盤」圖像的民眾中，有高達 87% 同意「我的餐盤」圖像搭配口訣更容易讓民眾落實均衡飲食。

共餐據點的吳奶奶表示，以前吃飯都覺得只有菜、肉跟飯，自從知道「我的餐盤」後才發現，原來還需要注意每天喝牛奶、每餐適量攝取水果以及不該把堅果種子當零食吃；另外陳爺爺也說，以前飯都吃一大碗，青菜如果不喜歡吃就不吃，現在吃飯時都會不自覺地看著拳頭，提醒著自己飯只能吃的比拳頭大一些，但青菜要吃到跟飯一樣多，牙口不好的陳爺爺也不忘叫老伴把青菜剁碎些，較好入口，輕鬆達到青菜的建議量。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的營養師表示，過往教導民眾如何達到均衡飲食，需要從各類別食物建議的份量及重量教起，耗時且不易瞭解，現在用「我的餐盤」口訣，民眾用自己的拳頭及掌心即可掌握自己每類食物的攝取量，簡單易懂，容易執行，是個很好的衛教工具。

「我的餐盤」六口訣，搭配歌曲MV唱跳更好學

國民健康署王英偉署長表示，「我的餐盤」圖像是個均衡飲食概念，運用口訣可以讓民眾日常生活中的任何容器都是「我的餐盤」，現在設計了口訣歌曲和MV，利用輕快的節奏及簡單的旋律，搭配手部動作及可愛動畫，即便是長者或學童都可以輕鬆跟著唱跳，除了提醒自己要吃的均衡，更可伸展筋骨，達到一兼二顧的效果。

口訣歌一起唱活動開始啦!發揮創意 多項大獎等著你

為了讓大家能牢記我的餐盤口訣，國民健康署同時啟動「『餐盤好聲音』口訣歌一起唱」的活動，不管是自己一個人或是邀請同學、親友或據點夥伴們，拍下跟著口訣歌一起唱影片，也可以發揮創意改編歌曲，上傳到指定活動頁面，就有機會獲得豐富好禮哦!活動自11月13日起至12月31日為止，歡迎民眾共同響應，詳情請見活動頁面(下方QR code連結)。

想知道更多有關「我的餐盤」相關訊息，或下載菜單、食譜等宣傳物，可至國民健康署我的餐盤網頁查詢。



我的餐盤聰明吃，營養跟著來

每餐比例 6 口訣，營養攝取 6 大類，健康活力 Every Day。

1. 乳品類：每天早晚一杯奶
2. 水果類：每餐水果拳頭大
3. 蔬菜類：菜比水果多一點
4. 豆魚肉蛋類：豆魚蛋肉一掌心
5. 全穀根莖類：飯跟蔬菜一樣多
6. 堅果種子類：堅果種子一茶匙



↑ TOP

真相與闢謠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 聽說吃素可以預防大腸癌，有相關的根據嗎？

媒體曾報導有民眾長年茹素仍罹患大腸癌，部分民眾疑惑自己吃素這麼多年並且食用自家有機的蔬果，為何還會得到大腸癌？其實大腸癌的發生並非由單一原因所造成，大腸癌的致癌因子包含「遺傳基因、高脂肪低纖維飲食、抽菸、飲酒及肥胖等」。「吃素可以預防罹患大腸癌」的說法並無實證。有些民眾以為吃素就能預防大腸癌，然卻忽略其烹調方式及自身的生活習慣也會影響。

想要遠離大腸癌，重要的關鍵是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與定期檢查，掌握三個原則：

- (1) 多運動，保持健康體位，使 BMI 控制在 18.5-24。 $\{ \text{BMI} = \frac{\text{體重(公斤)}}{\text{身高(公尺)}^2}$
- (2) 清淡飲食：烹調方式應以汆燙、水煮為主，茹素者應注意減少油量使用與組合式素料的攝取。
- (3) 50 歲-74 歲民眾，應利用國民健康署所補助的兩年一次糞便潛血檢查，如果檢查結果為陽性，後續請接受大腸鏡確診。「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是「腸」保健康的關鍵。

◇ 忙碌的現代人，用果汁代替水果一樣好？

依據「我的餐盤」建議，一天要吃 2 至 3 個拳頭大的水果，相當於 1.5 至 2 碗去籽、去皮的切塊水果。但將水果榨成果汁後，1 杯（250 毫升）的含糖量就相當於 2 個拳頭大的水果，很容易導致糖份攝取過量，且市售果汁常常會濾掉果渣，讓膳食纖維含量大幅降低，減少了水果的營養價值。因此還是建議民眾攝取原態的水果，才不容易造成身體負擔，也可以確保營養喔！

◇ 抽菸時，菸不過肺就不會影響健康嗎？

有些吸菸者在吸菸時會特意將菸煙吐出，認為只要不將菸煙吸入肺部，就不會得到肺癌，但事實上，菸煙中的有害物質仍會殘留在口腔、鼻、咽、喉等部位，即使吸菸時不吸入肺部，呼出的煙霧仍會被人體再次吸入，且殘留於口中的致癌物會隨著唾液、食物進入腸胃道，一樣會造成身體危害。

◇ 最近收到友人轉傳訊息，說木瓜葉能抗癌，真的嗎？！

近來社群網路有提到木瓜葉抗癌的報導，雖然依據美國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 (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Cancer Center, MSKCC) 官網指出，「木瓜葉萃取物」在動物的研究中，可以阻止各種細菌的生長，增加血小板數量，並減少酒精引起的胃損傷，但是目前尚無研究實證法完整證明可以治療或預防癌症。國民健康署呼籲罹癌者，應遵循醫師醫囑尋求正規醫療，切勿聽信偏方，避免延誤就醫導致病情惡化。

◇ 多吃洋蔥是否可以預防骨質疏鬆？

- 一、洋蔥補鈣等說法是完全錯誤的喔！雖然民眾將它似為許多健康問題的自然療法。但其實洋蔥鈣含量很低，且沒有一種食物只要單一攝取可以完全補充人體所需要鈣質。
- 二、因此為避免骨質疏鬆，除了應攝取足夠的營養素及鈣質豐富食物(如牛奶、深黑色蔬菜、小魚干)外，身體也需要透過適當日曬來活化維生素D幫助鈣質吸收。
- 三、在日常生活中，建議民眾建立良好健康生活形態，避免抽菸、喝酒、熬夜等，上述行為都會造成骨質的流失。另，平常應也需維持規律運動，並從事荷重運動如慢跑、健走、負重運動，以預防骨質密度流失、強健肌肉，降低跌倒發生的機會。因為不正確的減脂方式可能連肌肉都會一起流失，所以減脂的過程中，必須同時維持蛋白質的生成，才能達到減脂而不減肌肉的效果。

◇ 網路盛傳雞角刺茶可根治糖尿病，是真的嗎？

- 一、網路盛傳飲用雞角刺茶可根治糖尿病，號稱喝了之後可以促進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降血糖、降血壓及血脂，讓糖尿病病人不用再吃藥控制血糖，在網路上大肆傳播，甚至盜用本署與專業學會之圖片，宣稱受到糖尿病學會的推薦，經與學會聯繫查證並無此宣傳推薦。且查雞角刺全株有毒，毒性成份未知，國內曾有民眾過量飲用雞角刺茶而產生嘔吐、頭暈，並產生腹部絞痛等中毒現象，呼籲糖尿病病友切勿相信來路不明的糖尿病治療商品廣告，以免花大錢又傷害自身健康。

二、糖尿病治療最重要就是良好及穩定的血糖管理，應依病情與醫師、營養師配合，選擇適當的健康飲食，每日攝取適量的醣類，對於病人血糖控制、體重管理及降低合併症風險，都是有效的。除了飲食控制外，糖尿病人應規律運動、戒菸、體重控制，並定期監測血糖，了解自己的血糖狀況，並與專業醫師、營養師配合，調整藥物使用和飲食，才能有效控糖及減少糖尿病併發症發生之風險。

◇ 我聽人家說電子煙跟加熱菸是比起傳統紙菸安全且更減害，是真的嗎？

世界衛生組織警告，業者散布電子煙比起傳統菸品，較不危險，還能協助部分癮君子完全從傳統菸品轉到「更安全」的替代選項等錯誤資訊，是目前重大的威脅。請大家切勿聽信業者的錯誤訊息！

◇ 椰子油真的有治療失智症的功效嗎？

目前仍無大型世代性研究證實，食用椰子油可預防或緩解「失智症」的發生。

椰子油的飽和脂肪酸中，因中鏈脂肪酸(medium-chain fatty acids, MCFA)佔多數，且多來自於月桂酸(母乳中最重要的飽和脂肪酸)，因此於少數臨床研究及動物實驗中認為有改善或抑制誘發阿茲海默症危險因子的功效。但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在 2016 年，明確表示椰子油對失智治療證據不足，且過度攝取反而容易使心血管疾病的風險上升。

檢舉有獎金

- 1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2 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3 前述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4 其他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撇步

受理檢舉賄選一律保密。當您發現有人賄選時，請您向地檢署、警察局（或分局及派出所）、調查處、站或機動組檢舉，但請講清楚是什麼人、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地點、用錢（百元、五百元或千元鈔票）或什麼東西、向誰買票及過程。



反賄選 運牌來

賣票：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買票：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法務部

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http://www.moj.gov.tw>

反賄選 運牌來

檢舉逗相報 全民有福報

抓賄選 領獎金!

